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怡萱

電話：(02)77366844

電子信箱：elsa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30036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函、線上申請流程圖、申請書 (A09000000E_113003686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36862_senddoc2_Attach2.png、A09000000E_1130036862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政府辦理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」，申請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4月3日府原文字第1130072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對象為設籍臺東縣，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縣民，檢附前揭函文影本、申請書及線上申請流程圖各1份供參，相關事宜請逕洽臺東縣政府承辦人葉夢萍小姐，電話：089-34127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

電 2024/04/08 文
交 11:45:02 章

